

典型人手編制

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	
名額: 中心提供 80 綜合到戶個案服務 HBTS ^{註1} 及 5 位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及離校生專隊 ^{註2}	
職級/職位	人手數目
社會工作主任	1
助理社會工作主任	3
高級社會工作助理	1
社會工作助理	4
臨床心理學家	0.5
一級物理治療師	0.5
一級職業治療師	2
言語治療師	1
登記護士	0.5
個人照顧工作員	8
福利工作員	8
文書助理	1.5
二級工人	1
司機	2

註 1：HBTS 為 2009 年架構重組而成立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以前的家居訓練個案服務。

註 2：自 2024 年 4 月起提供服務。

備註：上述典型人手編制只在計算津助額時作為參考，不應以此作為津助服務人手及員工組合的基準。機構須就運用公帑向公眾負責，在符合《津貼及服務協議》及相關法例的要求（如適用）的前提下，可按運作需要或其人力資源政策靈活調配人手。